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4〕3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旬阳景创环保科技年产3000吨净化材料 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旬阳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旬阳景创环保科技年产3000吨净化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陕西省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园区（旬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试点范围及报告表评价结论、建设单位告知承诺书、环评编制单位告知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公示情况，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青泥社区三组（项目地理坐标：109° 17' 58.220" E，32° 50' 9.070" N）。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1亩，新建厂房约6200m²，购置废弃木屑生产活性炭净化材料生产线3条，设计年产3000吨净化材料。

总投资 4200 万元，环保投资 59.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41%。
工程建设期：3 个月。

二、做好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

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合适的运输设备、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生活污水排入旬阳污水处理厂；噪声防治应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控制施工时间等措施缓解施工噪音；施工期生活垃圾和废弃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乱堆乱放。

三、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烘干废气、碳化-活化废气和初次点火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低碳燃烧器+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执行。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脱硫废水、清洗废水通过循环水池及回水管网循环使用，软化系统制备废水回用于清洗环节，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过管网进入旬阳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及消音等措施降噪，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应收集危废暂存间，规范贮存并做好登记，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抛洒。清洗池泥沙和废树脂为一般固体废物应收集后送至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四、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按设计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检测，存档。

五、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生产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须经专项技术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经验收合格，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后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的环评文件分别报旬阳市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等单位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

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Stamp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2024年1月30日



抄送：旬阳市高新区管委会，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